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微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担任复旦微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于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16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16日对复旦微电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赵凤滨及项目组组员叶天博。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复旦微电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复旦微电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经营情况等，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重点关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自2021年6月4日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复旦微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程序合法，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科学合理，对部门/岗位业务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自以来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文件资料等进行核查，重点对其涉及涉及三会文件、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复旦微电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机构设置和运行文件、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核查意见：复旦微电业务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复旦微电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簿、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支出的相关银行凭证、合同文件，查阅了公司与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协议；对公司相关人员等进行访谈，核查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展以及项目建设情况，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使用项目和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复旦微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审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及公告。

核查意见：复旦微电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开定期报告和相关文件，并与财务部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复旦微电上市以来到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了解了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了相关内部审批文件资料。

核查意见：复旦微电上市以来到目前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报告，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查看了公司经营活动，并从公开信息渠道了解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等方面，分析了公司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核查意见：复旦微电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指标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建议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复旦微电存在根据《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复旦微电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复旦微电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复旦微电上市以来到目前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赵凤滨 于宏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5月26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6号）同意注册，汇宇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00,000股，发行价格38.8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47,213.2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6.7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67.4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1〕11-44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药业”）作为建设“高端绿色药业产业链项目”的实施工主体，并使用超募资金28,061万元以实施新募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2022-003号）。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泽宇药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公司管理层决定和办理具体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泽宇药业与汇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人	银行账户	专户账号
1	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汇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461614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泽宇药业与汇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后：

甲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汇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月28日，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1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2022年2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股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股)	合计买卖(股)
1	魏正源	2022-1-20至2022-1-26	2000	2000
2	叶开强	2021-2-27	200	200

经公司核查，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是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与内幕信息无关，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管控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相关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汇川街2号综合楼4号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8日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3. 见证律师：李静卿、于进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议案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 回购文件
2.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和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4人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由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0,0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32,358,988股减少为432,338,98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32,358,988元减少为432,338,988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持有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地址：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4月6日期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资料送达地点
- 联系人：朱晓娟
- 地址：厦门湖里区湖里大道96号鸿源大厦
- 联系电话:0592-3107822
- 传真:0592-310232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火炬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炬转债”，债券代码“113582”。自2020年12月2日起，“火炬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火炬转债转股价自2021年7月9日调整为24.90元/股。

二、“火炬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形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1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在未来二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达34.87元/股，将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赎回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火炬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赎回“火炬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696-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3.71%减少至12.64%。其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56%减少至6.49%，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5%股份增持不变。

2022年2月18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通知：长江电力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2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169,88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9号梅园
法定代表人	冯伟
注册资本	22,741,899,230元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技术咨询；水电工程建设和维护
权益变动期间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2月18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2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74,200	1.07%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2,074,200	1.07%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被《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长江电力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1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197,963,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涉及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网监管机构（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论，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拟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电价，但“重新考虑”后的MYT电价与“重新考虑”前的MYT电价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电价开展谈判。本次交易存在因电价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6,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巴基斯坦证券委员会批准等决策条件。
- 2.KE公司多期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网监管机构（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新MYT生效的法院令，且自截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议案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的诉讼的谅解。巴基斯坦自2017年10月30日起，NEPRA发布了针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论。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法规，巴基斯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反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其的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存在差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的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协商情况对本次交易的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2-1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